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1/14-15(06)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4年11月18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檢討《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

目的

本文件就政府當局對上一次檢討及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的補償金額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此事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僱員補償條例》旨在為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患上職業病、受傷或死亡的僱員及已去世僱員的家庭成員提供補償。《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則向因患上肺塵埃沉着病(下稱"肺塵病")及／或間皮瘤以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人士及其家庭成員提供補償。《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則規定須向曾在工作環境中暴露於噪音並罹患噪音引致失聰的人士提供補償及其他利益。

3. 政府當局按照既定機制每兩年就上述3條條例所規定的補償金額進行一次檢討。一般而言，如果要作出調整，調整的幅度是參照期間用以反映工資變動的名義工資指數及反映物價變動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而作出調整。

4. 政府當局對上一次於2012年修訂《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相關補償金額。

事務委員會過往的討論

補償金額的調整是否足夠

5. 在2012年1月20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增加《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共10項補償金額的建議。有關加幅是根據於2009及2010年就該3條條例所規定的補償金額進行每兩年一次檢討的結果而訂定。委員認為當局就相關補償項目的金額提出擬議1.48%的增幅甚為不足，而補償金額的擬議調整幅度亦未能準確反映最新的價格變動。政府當局檢討該3條條例下的補償金額時，有必要考慮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實施對工資及物價變動的影響。

6. 對於擬議調整幅度落後於通脹的關注，政府當局解釋，《僱員補償條例》相關項目下的補償金額，通常按照名義工資指數所反映的工資變動作出調整。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2009-2010年度工資的淨增幅為1.48%，而當局是在2011年年中取得所有相關數據作分析之用。當局需要時間就該3條條例下的補償金額擬議增幅所造成的影響，徵詢香港保險業聯會、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下稱"失聰補償局")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意見。此後，有關的檢討結果及建議須交由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討論。

7. 有委員察悉並關注到《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就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金額在過去約13年來一直維持不變。《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規定可發還的醫療費用的每日最高限額，對上一次作出調整已是2003年4月。部分委員認為該等條例下可獲發還的殯殮費及每日醫療費用的最高限額，應分別由35,000元及200元上調至85,000元及500元。

8. 至於《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就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金額，政府當局表示金額通常是參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物價變動而作出調整。雖然2009-2010年度的物價變動為+3.11%，但此增幅仍未能抵銷自對

上一次於1998至2008年期間調整補償金額所累積的6.88%減幅。因此，政府當局決定凍結此項目的補償金額。

9.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可獲發還的殯殮費最高限額亦須參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兩年進行一次檢討。此項目的補償金額已凍結約10年，因為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多年以來錄得的升幅仍未能抵銷自對上一次於2000年調整補償金額以來所累積的減幅。政府當局在2000年制訂現行的殯殮費上限時，考慮到選用私營骨灰龕位所需的費用，當局在預計的火葬費用以外另加10,000元，從而訂出殯殮費35,000元的上限。

10.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和《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申索人如因工傷或肺塵病及／或間皮瘤而接受醫治，可獲發還實際已支付的醫療費，但以不超過每日最高款額為限。這個最高款額按每天在公營醫院或診所求診、注射、敷料、接受物理治療和住院的費用而釐定。該兩條條例下的醫療費每日最高款額，對上一次是於2003年4月4日調整，以配合2003年公營醫療服務收費結構的改變。自此以後，公營醫院及診所就這些治療收取的費用維持不變。政府當局認為以公營醫療服務收費作調整的基礎，實屬恰當。

11. 政府當局強調，有關的檢討結果及增加該3條條例下10個補償項目金額的建議已經勞顧會討論及獲得通過。任何因應委員的關注而提出的修訂建議均須再度提交勞顧會考慮，亦須徵詢有關的基金委員會的意見。

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12. 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1月20日的會議上通過兩項議案，當中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調高所有有關職業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以及殯殮費、醫療費等等補償和支援的費用，並將殯殮費上限調升至85,000元。

13. 政府當局於2012年5月23日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並表示鑒於委員的關注，當局已作出特別安排，進行一次3年期檢討，以考慮2011年的工資和物價變動，以及殯殮服務費用，並再次審視2009年至2011年3年的相關檢討指標的變動，對補償金額作出調整建議。在特別檢討完成後，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修訂建議，即進一步增加該3條條例下15個補償項目的金額。政府當局強調，3年期檢討就調整補償金額作出建議時，已

考慮了由於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出現的特殊情況。雖然有意見認為應每年檢討該3條條例下的補償金額，以釐定較切合最新通脹情況的補償金額，但政府當局認為每兩年檢討一次的既定做法一貫行之有效，並會繼續每兩年進行一次檢討。

補償金額的調整機制

14. 委員對補償金額的檢討機制有不同意見。部分委員認為《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的補償項目的金額不應有任何下調，但部分其他委員則支持既有容許補償金額上調和下調的檢討機制。政府當局解釋，雖然檢討機制容許上調和下調補償金額，但當局每次檢討時，會考慮各個補償項目的性質。舉例而言，部分涉及購買醫療儀器或器具的項目會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物價變動而作出調整。

15. 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檢討有滯後問題的補償金額調整機制，以於日後訂定更能反映最新情況的補償金額。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行經勞顧會同意的檢討機制，該3條條例下的補償項目的金額按照一籃子指標作出調整，包括名義工資指數、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及其他相關因素。政府當局一貫採用客觀、靈活和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釐定和檢討不同項目的補償金額，並會繼續這樣做。

僱員補償制度的全面檢討

16. 由於現行的僱員補償制度於1953年推行，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僱員補償條例》，尤其是《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中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並作出多方面改善，以配合社會發展的步伐。

17. 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當局不時檢討該3條條例下的補償範圍及金額，並按照國際標準更新指明職業病一覽表。由於僱員補償制度並非旨在評定過錯責任，無論有關各方犯錯的程度為何，均會支付補償，故此，在釐定補償的範圍和水平時，必須在勞資雙方的權益之間取得平衡。對現行制度作出任何修改，都必須諮詢相關持份者，以及尋求僱主和僱員之間的共識。

18. 委員亦建議為職業性失聰所引致的痛苦設立補償。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規定，因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人士可獲取一筆過的補償及福利。政府當局將繼續對特別改善《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建議持開放態

度。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1月20日的會議上通過了一項議案，要求政府於下次會議提交設立"職業性失聰痛苦補償金"的落實時間表及有關詳情。政府當局其後表示，就職業性失聰引致的痛苦設立每月補償的建議，與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提供一次過補償的現有機制大相逕庭，有必要從所有相關角度仔細考慮。該建議已送交失聰補償局進行全面和深入的研究。失聰補償局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該項建議和所涉及的事宜。政府當局承諾若有新發展，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上調補償金額對經濟的影響

19. 有委員關注到增加《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的補償金額對僱員補償保費方面的影響。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日後每兩年進行一次檢討時，詳細評估上調補償金額所帶來的影響。

20. 委員獲告知，根據香港保險業聯會委託精算師進行的研究顯示，在修訂建議下，考慮到3年特別評估的結果而提高相關補償項目金額，整體影響是令保險索償成本增加0.34%至2.114%，僱員補償保費亦可能因而須相應增加。據政府當局表示，為了減輕企業(尤其是高風險的行業)購買僱員補償保險時遇到的困難，保險業由2007年5月起推出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為那些在公開保險市場上未能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的僱主提供最終的投保渠道。

最新發展

21. 勞顧會於2014年9月12日的會議上，經考慮2012-2013年度檢討的結果後，就政府當局的建議達成共識，即調高該3條條例下共18個補償項目的金額。政府當局將會在2014年11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其建議。

相關文件

22.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1月12日

相關文件

檢討《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3.2.2010 (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2012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23.5.2012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311/13-14(01)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1月12日